

政策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

政策解读文件：

一、国务院 2018 年 9 月份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港口装卸机械等 14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 24 类（附后），除这 24 类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外，生产其他产品不需要申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二、实行简化审批程序方面：一是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提出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二是除危险化学品外，对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许可的产品实行后置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并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承诺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可领取生产许可证，之后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现场审查。三是企业生产经营目录内不同类别产品的，按照“一企一证”原则，新申请许可证或申请换发许可证时，一并审查颁发一张许可证书。

# 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 产品目录（共计 24 类）

| 序号 | 产 品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
| 1  | 建筑用钢筋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2  | 轴承钢材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3  | 水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4  | 人民币鉴别仪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5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6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7  |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8  | 防伪技术产品         |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9  |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      |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10 | 公路桥梁支座         |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11 | 内燃机            |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12 | 砂轮             |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13 | 钢丝绳            |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14 |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15 | 预应力混凝土枕        |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16 |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17 | 电线电缆           |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18 | 耐火材料           |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19 | 建筑防水卷材         |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20 | 危险化学品          |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21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 市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22 | 汽车制动液          |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23 | 化肥             |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24 |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